

证券代码：835718

证券简称：凌脉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60号美邦大厦11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海峰先生（因董事长张洪图先生出差在外，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张海峰现场主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8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4,073,223.34 元，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2,055,389.19 元，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

19,039,347.63 元。

公司拟决定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(含税)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3,695,837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已将自查情况结果做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严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董事蒋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补选严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夏敏、蒋湘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